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5〕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立足经济监督职责定位，紧扣“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强化政策执行、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权力运行等重点事项监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更高标准服务全市中心大局。

**二、深化完善财政体制改革。**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稳增长、惠民生。财政部门要健全财政统筹机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切实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审计部门要全过程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督，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

刃上”。

**三、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成效。**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深化完善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在审计线索移送、处理结果反馈、审计情况通报、行业专项整治、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整改问责等方面整合监督资源，强化整改成果运用，做到以审促改、以审促建、以审促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要在9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跟踪检查审计结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专题报市政府，年底前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 淄博市审计局

##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根据《审计法》规定，市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全力服务现代化强市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实，对“两重”、“两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淤点堵点，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财政资金绩效，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开展审计，持续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单位开展全覆盖数据分析，重点对 8 个部门及所属 24 个单位实施现场审计，注重加强市县审计机关上下联动，实现全过程穿透式审计，跟踪到资金分配使用的最末端，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对火车站北广场等 8 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

开展结算和跟踪审计，着重反映建设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短板，促进工程建设程序规范化，提高投资绩效。四是聚焦推进民生改善，对全市物业维修资金、普通公路、农田水利建设等开展审计，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以审计力度增强民生温度。

##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部门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仍需强化

1.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16个预算单位编制年初收入预算时未将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单位资金纳入编制及统筹范围，涉及资金8692.66万元。

2.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5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征缴水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培训费等非税收入9791.56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仍需加强

1.预算编制不科学。7户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实际收入相差1.12亿元，差异率均高于50%。

2.收益收缴不及时。1户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收益237.07万元。3户企业未按规定在9月底前缴清国有资本收益2432.55万元，其中最晚一笔于12月上缴，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 （三）社保基金会计核算仍需规范

未严格按照基金收支项目分类规范记账，将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列入社会保险费收入，涉及金额 1.1 亿元；将疾病应急救助支出计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涉及金额 75.22 万元。此外，对审计指出的决算草案个别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市财政局已作出相应调整。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级 93 家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数据分析全覆盖，对 8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合规。3 个部门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50.11 万元。1 个部门超预算支出差旅费 1.98 万元。1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未附公务接待清单及公函报销接待费 1.85 万元。1 个部门会议费未实行“一会一结”4 次、已支付 1.28 万元。2 个单位租车未执行“一事一租”规定，应付租车费 51.79 万元、已支付 18.58 万元。

（二）公务用车制度执行不严格。16 个部门单位 38 辆公车，因未安装车载北斗终端、资产划转、车辆更新等原因，未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4 辆公务车辆定位设备损坏。1 个部门维修公务车辆 32 次、费用 10.12 万元，未按规定履行维修登记手续。5 个部门单位未履行租赁社会车辆审批程序，涉及租赁费 5.96 万元。

（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规范。1 个部门集体决策及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涉及购买服务项

目 7 个、99.11 万元。1 个部门在未获批预算情况下，实施购买服务项目 4 个，涉及合同金额 62.99 万元。2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购买服务履约验收规定，未组织验收或验收质量不高。

### **三、重大政策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超长期特别国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重大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一是设备更新政策执行还有差距。1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市场前景不及预期等原因已停工；1 个项目因变更建设地点等原因尚未开工，上述 2 个项目涉及国债资金 799 万元。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超范围使用国债资金支付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等补贴 336.55 万元。二是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管机制有待健全。未合理约束不同商家商品定价，同型号产品价格相差较大，补贴差距明显。家电销售环节监管不到位，个别个体商户将已享补贴的家电二次加价转卖牟取差价。未准确核查家电安装等环节真实性，存在套取补贴风险。

**(二)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执行及资金绩效审计情况。**一是政策实施效益未发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未到位，未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补偿。2 个区县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支小支农单户担保业务占比未达要求。因省市补助资金未到位，公益性小型水库运管保险试点政策效益未发挥。二是资金项目管理

待规范。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未配套到位 503.18 万元。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未发放到位 340.33 万元。4 个项目未按要求将国债资金直接支付至最终收款人。

(三) 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一是维修资金交存管理不到位。11 个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4.88 万套房屋未足额交存维修资金 4.09 亿元。8 个区县 7594 套房屋, 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交纳额的规定标准。1 个区建设单位代收 5275 户维修资金 4180.08 万元。9 个区县及功能区物业主管部门未对维修资金开展财务审计。4 个区县及功能区未将维修资金 3976.19 万元直接支付合同约定维修单位。二是维修资金使用审批不高效。10 个区县及功能区 5782 个维修项目, 申报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长。9 个区县及功能区 6068 个维修项目, 资金申拨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长。10 个区县及功能区未推行维修资金使用线上表决程序。

(四) 部分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状况审计情况。一是管理机制有待健全。2 户企业未配齐董事会机构。4 户企业未落实经理层契约化管理等机制, 绩效考核、薪酬制度改革质量不高。3 户企业未建立合规管理体系。3 户企业未设立专职内审机构。二是对外投资效益不佳。1 户企业对外投资事项程序缺失, 收购成立的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1 户企业投资项目经营管理不规范, 导致产品侵权受到处罚。1 户企业外资合作方履约不到位, 合作项目未达预期。1 户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核销投资损失 618.74 万元。

（五）重点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一是重点项目推进效果不佳。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进不力，3个镇12个项目因市场变化、资金短缺等原因停工；6个镇37个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预期。乡村振兴项目绩效不高，3个镇3个项目建成后闲置；3个镇3个项目未按期完工。二是园区配套支撑存在短板。6个镇未及时编制或调整产业、园区等规划。2个镇2个园区污水管网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园区企业扩大生产规模。3个镇4个园区已建成厂房闲置25.77万平方米。

（六）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一是规划编制质量不高。9.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未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两区”规划中高标准农田占比不高。2874.3亩高标准农田不在既定规划建设范围。二是管护运营存在疏漏。26.15亩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被用于种植非粮作物或被非农建设项目占用。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生产路桥等设施被破坏。因人员培训不到位，智慧农田项目建成后未充分发挥效用。

（七）全市普通公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一是建设成本控制不够严格。22个项目因维修量计算错误等原因，多计工程款1097.14万元。16个项目工程铣刨料等未回收，造成损失609.07万元。主管部门对区县公路设施未实行集中采购，不同区县相同设施或同一区县相同设施损坏赔偿价格差异较大。二是项目管理仍存漏洞。3个项目存在追加工程应招标未招标、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投标人等问题。6个项目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评未备案等问题。11个项目未及时

办理竣工结决算。12个项目未转增公路资产。普通国省道项目拆除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八)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审计情况。一是项目建设缓慢。由于配套资金不足、投资方向调整等原因，截至2025年2月，19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其中11个项目超期未完工，8个应在2025年12月前完工的项目，累计投资额尚未达到计划投资额的50%。二是资金拨付不及时。全市产业园类专项债券资金83.5亿元中，有24笔、14.28亿元财政部门未在30日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企业、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6个部门单位盘亏车辆6辆、原值139.88万元，盈盈应急储备物资27.2万元、车辆1辆。10个部门单位购买应急物资、信息系统等资产4235.28万元，未入政府储备物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账。2个部门单位完工项目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532.12万元。

(二)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3户企业购置公务车辆3辆、价值78.65万元，均未向市国资委报备。2户企业未经评估出租房屋、处置公车及设备。2户企业5603.14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全市148宗、527.23公顷土地未及时盘活，其中75宗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22宗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1个项目违规处置渣石料202.38万方，

拍卖价款 7856 万元。1 个镇违规调运土地整治项目石料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9268.29 方。

## 五、政府重点投资审计情况

重点对 8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涉及建设资金 210.62 亿元。审计发现 3 个项目因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1.42 亿元；3 个项目因错计工程成本、未集中核算建设资金等原因，导致会计核算不规范；2 个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违反合同约定变更物资采购主体；4 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即投用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3 个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调整不准确等问题。

##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全链条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与刚性约束。硬化支出标准与约束，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嵌入预算编制、执行、评审全过程，建立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负面清单及动态压减机制。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刚性挂钩。

（二）聚焦政策精准落地与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统筹，确保政策目标协同、资源互补，避免碎片化和冲突。整合优化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提升产业扶持精准度与杠杆效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效益分析与过程监控。

（三）健全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筑牢经济运行安全底线。完善政府债券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围绕国债资金安

全效益，实施全流程监管，更好发挥好投资拉动作用。加强国企对外投资管理，加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完善投资后评价、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四）构建审计整改闭环机制，强化监督合力与源头治理。明确整改第一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防止“屡审屡犯”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转化为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堵塞漏洞的政策措施。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淄博市审计局

2025年9月4日